# 附錄目錄

		頁碼
附錄一、水圈學院院級動物房	大、小鼠飼育室使用規則	1
附錄二、水圈學院院級動物房	飼育室更換籠架 (cage) 操作程序	2
附錄三、水圈學院院級動物房	無菌飼育室 (SPF) 使用規則	3
附錄四、水圈學院院級動物房	實驗動物屍體與廢棄物處理辦法	4
附錄五、水圈學院院級動物房	處罰條例違規事項之細節	5
附錄六、水圈學院院級動物层	組織人員與聯絡方式	6

#### 附錄一、水圈學院院級動物房 大、小鼠飼育室使用規則

- 利用大、小鼠飼育實驗室時,使用者得依使用細則之規定,並接受「動物房使用說明會」講習會後,方可使用。
- 2. 進出動物飼育實驗室時,請嚴守下列各項規定:
  - (1) 於門口處換穿動物房穿用拖鞋,換穿實驗衣,清洗雙手後戴上手套 及口罩,以酒精噴霧器消毒雙手與雙腳後,進入除塵室。
  - (2) 實驗工作完後離室前,務請在走道公佈欄之「動物房出入登記表」(附件四)上記錄,脫去口罩及手套,丟於出口處之垃圾桶,並隨手將不用之電源關上。
- 3. 更換墊料需將動物籠由飼育室搬出,於檢疫室之臺車或實驗桌上進行,勿於 epoxy 地板上更換。
- 4. 離室前必須把自己用過之空間整理清掃乾淨,以方便其他使用者。
- 5. 為確保動物飼育實驗環境之整潔與標準,動物房負責人與研究生每天下班前 (17:00)必須入室巡視、核對室內溫、濕度與飼育室上鎖。
- 6. 飼料搬入動物飼育實驗室前,務必將飼料袋表面用酒精充分消毒後,方得搬入使用。

註:使用期間若發現有問題請盡速通之管理人員。

## 附錄二、水圈學院院級動物房 飼育室更換籠架 (cage)操作程序

- (1) 將 cage 搬至活動臺車上,移至檢疫室。
- (2) 先將水瓶移除,統一放在塑膠籃中。
- (3) 準備垃圾袋,將舊墊料倒入垃圾袋中,以酒精噴灑 cage 擦拭乾淨,再倒入 適量新墊料。
- (4) 將水瓶剩餘的水倒在水槽,清洗後裝入新的一次水,並拴緊瓶蓋。
- (5) 以塑膠籃裝入適量自來水,加入一瓶蓋漂白水,放入抹布擰乾後擦拭飼養室 籠架(只需擦拭自己 cage 置放的區域)。
- (6) 補充飼料 (八分滿即可)。
- (7) 將更換後之 cage 以臺車搬回飼育室。
- (8) 填寫飼育室門口之「飼養管理記錄表」(附件九)。
- (9) 整理工作區域與水槽,掃地,擦拭後抹布請清洗晾乾,所有物品歸位。
- (10)垃圾自行打包丟棄。
- (11)關閉不用的電源,離開前請於走道公佈欄上之「動物房出入登記表」(附件四)

註1:大、小鼠每週至少更換墊料、引用水2次。

註2:使用期間若發現有問題請盡速通之管理人員。

### 附錄三、水圈學院院級動物房 無菌飼育室 (SPF) 使用規則

- 1. 無菌飼育室 (SPF) 僅飼養免疫缺陷鼠,其他品系或實驗動物不得飼養於此 區室。
- 2. 進入無菌飼育室(SPF)內需換穿特定拖鞋與實驗衣(置於無菌飼育室門口處),不得穿著一般實驗衣與拖鞋進入,以避免汙染之危險性。
- 3. 換穿無菌飼育室專用實驗衣與拖鞋後,請用酒精噴灑雙手與雙腳消毒。
- 4. 飼育器材、墊料、飼料、用具(任何飼育器材,未經徹底消毒或高壓滅菌, 絕不得搬入)等,皆須經由傳遞箱進出,經消毒酒精噴灑後方能進入內室。
- 5. 更換墊料、實驗操作等,皆需於無菌操作台內進行,不得將免疫缺陷鼠搬出 無菌操作台。
- 6. 無菌飼育室(SPF)內之動物一旦經傳遞箱(pass Box)搬出後,亦不得再搬進無菌飼育室(SPF)內。
- 7. 工作完後,請將、操作台、工作區域、地板清掃乾淨,並以消毒水拖地。
- 8. 污物與垃圾請自行打包帶離。
- 9. 請將無菌飼育室專用實驗衣與拖鞋更換後放回原位。
- 10. 關閉不用的電源,離開前請於走道公佈欄上之「動物房出入登記表 (附件四)。
- 11.動物房負責人與研究生每天下班前(17:00)必須入室巡視、核對室內溫、濕 度與飼育室上鎖。

### 附錄四、水圈學院院級動物房 實驗動物屍體與廢棄物處理辦法

#### 一、原則

實驗後之動物,使用者須自行犧牲,包裝完整置於冰櫃內。

#### 二、辦法

- (一)動物屍體以報紙包裝完整,外部以塑膠袋或垃圾袋包妥,寫上使用者姓名、單位、日期、數量,置於-20℃冰櫃內,並於「動物屍體記錄表」(附件十)記錄,以便管理者與環安室後續廢棄物清理事宜。
- (二)動物屍體由動物房管理者統計數量後,不定期通知環安室進行清理。
- (三)感染性廢棄物如針頭、針筒等請於實驗結束後,分別丟置於檢疫室之收集 桶,再由動物房管理者不定期通知環安室進行清理。
- (四)其他感染性廢棄物如動物血液等,請各實驗室自行通知環安室處理。
- 三、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附錄五、水圈學院院級動物房 處罰條例違規事項之細節

- 一、以下所列及其他未依動物規定辦理之事項,由院辦或動物房管理者直接處理,必要時再提交動物管理委員會開會審議。
  - 1. 進入動物房未穿著實驗衣、更換拖鞋及消毒。
  - 2. 拖鞋未放回鞋櫃。
  - 3. 動物屍體未包好放入冰櫃。
  - 4. 檢疫室使用後未清理乾淨、歸位。
  - 5. 器材使用後未放回原位。
  - 6. 進入無菌飼育室未穿戴專用實驗衣與拖鞋、消毒等。
  - 7. 進入無菌飼育室之所有物品未滅菌或以傳遞箱進出。
  - 8. 飼養動物未確實更換墊料、善盡飼養之責等
  - 9. 未填寫或不實填寫「動物房使用申請表」、「動物房區室使用預約表」、「動物房出入登記表」、「動物房區室使用預約時段表」、「實驗動物入室申請書」、「Cage record card」、「飼養管理記錄表」、「動物屍體記錄表」、「動物房值日工作表」(附件二~十)。
  - 10.工作區域、臺車、飼育室籠架檯面及水槽使用後未清理。
  - 11.私自取用飼、墊料移至其他用途。
  - 12.私自取用空 cage 移至其他用途。
  - 13.使用過之 cage 未清理、收拾,垃圾汙物未傾倒。
  - 14.未經預約佔用他人預約時段使用。
  - 15.非工作時間或假日未經預約私自使用動物房各區室。
  - 16.私下借用他人之鑰匙或磁卡。
  - 17.偷取別人的動物或藥品器材。
  - 18.破壞動物房環境或事物。
- 二、如有違上述各項規定者將由動物房管理員登錄於「使用動物房違規登記單」,如有累犯或屢勸不聽之情事,登記2次者將告知所屬實驗室主持人,並提交動物管理委員小組,登記3次以上者將憑據禁止該實驗室使用動物房。
- 三、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附錄六、水圈學院院級動物房 組織人員與聯絡方式

職別	人員	条所	聯絡方式
水圈學院院長	黄榮富	水產養殖系	3551 \ 3703
院級動物房相關管理人員	蔡美玲 蔡晨瑜	水產食品科學系	3623
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實驗動物照護 及使用小組(召集人)	黄榮富	水產養殖系	3551、3703
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實驗動物照護 及使用小組(祕書)	蔡志明	海洋生物技術系	3816
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實驗動物照護 及使用(委員)	蔡志明	海洋生物技術系	3816
	蔡美玲	水產食品科學系	3623
	黄貴民	水產養殖系	3710
	陳伯實	漁業生產與管理系	3516
水圈學院院務助理	鐘雅雯		3552
警衛室			2801 \ 2802